

云南小凉山彝族奴隶制 社会历史调查

云南彝族调查资料之三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 编
云南省民族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
《凉山彝族奴隶制》编写组 印
一九七七年九月

前 言

《云南小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是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与云南省民族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的同志在1962—1963年间调查的，并于1964年初整理成册，加以排版，因故未能付印。现为了编写《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和研究凉山彝族社会历史的需要，对原稿略作修改，加以付印。

一九七七年九月

王作昌

目 录

云南小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调查报告）	（ 1 ）
（附原小凉山工委办公室印小凉山黑彝家支表）	
宁蒍彝族自治县跑马坪乡彝族社会经济调查	（ 25 ）
宁蒍彝族自治县沙力坪乡彝族社会经济调查	（ 67 ）
宁蒍彝族自治县红桥区石福山乡彝族社会调查	（ 113 ）
永胜县羊坪公社麦架坪等村彝族民改前社会历史调查	（ 179 ）

云南小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

(调查报告)

目 录

- (一) 四川大凉山彝族的迁入和发展..... (1)
- (二) 解放前小凉山彝族的社会面貌..... (8)
 - 一、社会生产力的简况
 - 二、等级关系
 - 三、土地的占有、经营和租佃关系
 - 四、关于上层建筑和婚姻习惯上的几个问题
- (三) 从小凉山彝族奴隶制发展中看到的几个问题..... (22)

云南小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

(调查报告)

(一) 四川大凉山彝族的迁入和发展

云南的小凉山，一般是指以宁蒗彝族自治县为主，包括永胜、华坪等县毗连宁蒗的彝族聚居区。在有关这一地区的文献记载中，并未见有“小凉山”之类的山川的字样，更未见有这一名称的由来的文字，只是从此地居民的传说中得知，这里的彝族是近一两百年来由四川大凉山迁入的，所以人们习惯称这些彝族居住的山区为“凉山”，或因将其与四川大凉山区别之故，一般又称这一地区为“小凉山”。从小凉山这一名称的由来中也可以看出，云南小凉山与四川的大凉山有多么紧密的联系。

在小凉山的彝族中，至今还有许多自四川向云南迁徙的传说，而传说的主题，多与反对“利利祖磨”（治居凉山的一个彝族大土司）有关。据说在距今十三代前，大凉山爆发了以曲涅系统的子孙阿宜楚皮为首的反对土司的斗争，那时候，今天小凉山的彝族的先人亦曾积极参与其间，据说今刘家（热可家）的祖先阿宜一车即是反土司的首领阿宜楚皮的弟弟，也是这次反土司斗争中的人物。据彝族记忆的家谱计算，这次斗争至今已有十三代，以每代25年计，此一传说中的事件至今已有三百年左右，其时大概在清初。这次斗争的结果，利利土司失败，由凉山腹地退居边沿地区，其对黑彝的种种剥削和统治自然也就随之取消；但随着土司的失败，凉山内部又产生了黑彝之间的纷繁的械斗，其中有为瓜分土司的土地、百姓等等财产不公而发生的械斗，也有因宿冤未解而来的斗争，据说这种无休无止的械斗连续打了数十年。在这一斗争中，弱肉强食，胜利者的势力更加膨大，而失败者则濒于危亡的境地，这些斗争中的失败者为了免于灭亡，便不得不离开故土，向外迁徙。这就是一般传说中的云南小凉山彝族由来的历史背景。既然外迁的彝族是械斗中的败者，所以这些黑彝家支便不是大凉山中的势力强大者，有些黑彝虽然也是大凉山的大家支（如瓦渣、罗洪家），但外迁者又多是不同分支或本家支间斗争中的弱者，也是因难以立足大凉山而外迁的。

在今川滇大小凉山的彝族中，作为贵族的黑彝，据说都是古侯、曲涅这两位远祖的后代，至今居住在云南小凉山的黑彝共有余、张、胡、米、刘等五家，他们都是曲涅的后代。按余家，彝称补约家，这部分彝族来得较早，已有七、八代，不到二百年的历史（因其第一代来者已是成年，而未代黑彝尚年幼，故应减去一代）；张家，彝称瓦渣家，胡家，彝称罗洪家，米家，彝称保姆家，刘家，彝称热可家，这四家来云南已有四、五代左右，大约一百年

左右的时间。从目前几家彝族迁居云南的时间看，皆未过二百年。但是，除前述曲涅的五支子孙外，古侯系统的子孙亦曾在云南小凉山居住过，其中著名者是马家，此外还有且吉、别戛等家，据说这些人迁居小凉山比曲涅系统的家支早，而且还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占过优势，自然也与曲涅系统的家支展开过斗争，但是他们在斗争中逐渐居于劣势，并在今三十年前最终退败到四川盐边、盐源，所以今天云南的小凉山已没有古侯系统的家支。这一史实说明，古侯系统的后人迁居云南还可能早一些，但其迁居原因也由黑彝之间的械斗所引起，其辗转迁移至云南小凉山，当亦应在距今二百年或稍多一点的时间。

在当地汉、纳西（即此地之摩梭）等族中还盛传“黑彝保厂”的故事。据说清道光年间白牛银厂（即东昇厂）兴旺，但社会不宁，于是厂主们便请来了四川盐源的大黑彝武装来保护；又据清末自永胜迁居大村街（今宁蒗县治）的汉族冯厥修老先生谈，道光年间黑彝来保厂时宁蒗地区才有彝族，那时来保厂者只是六户黑彝和他们带来的数十户“百姓”（娃子）。至今老人们还记得，数十年前白牛厂上还有一个“矿王菩萨”的庙，此菩萨披毡跣足，巨大的包头帕上还伸出一个尖结，手执矿石一块，据说此神即是“罗罗人”（凉山彝族称此神象为“诺苏不兹”，即泥菩萨的彝族之意）。又有人说，此人是白牛银矿的发现者。由此可见，小凉山彝族在云南的发展可能与道光年间兴办的白牛银厂有关系。从这些各族的传说来看，小凉山彝族迁来的时间亦不过二百年左右。

关于大凉山彝族迁居云南小凉山的历史记录绝少，但从一点零星的文字中也可证明，以上有关彝族迁入云南的传说，基本上是与史实符合的。如在清乾隆《永北府志》中，就没有有关凉山黑彝的记载，而在清末的光绪《永北直隶厅志》卷25土司志蒗蕨土司属民中，就有了如下记载：

“黑彝一种，生于冷山寒谷之中，居于深菁峻岭之上，性情顽野，好食生物，身穿褐布，背披长毡，男则编竹篾以赴市，女则卖洋芋以营生，其强健者以抢劫为业，以偷盗为乐，婚配皆通媒妁，以牛羊为聘，死则火化，置之深山，不许人知。”在小凉山地区有关的方志记载里，二百多年前的乾隆时代还没有“黑彝”的文字，但在清末的光绪年间，黑彝已经在蒗蕨土司区繁衍发展起来，所以在方志中也就得到了一定地位。（天启《滇志》卷30羁縻志种人中，亦曾言及北胜（永胜）有与“四川建昌诸罗同类”之“裸罗”，然从其文字看来并非等于大凉山的彝族。）

早在元代，即大凉山彝族迁居云南的四、五百年前，小凉山已属于封建皇朝设立的土司的统治地区，这里的土司和其它地区的土司一样，是世袭的管土管民的统治者。土司之下有一套严密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的制度，属下的百姓类似农奴，他们世代耕种着土司的土地，按例向土司纳租服役。显然，这里的土司制度下面存在的是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凉山黑彝及其所属娃子迁居到云南，主要是居住在永北厅所属的蒗蕨土司地区，此外，在永北章土司地区、高土司地区以及羊坪土千总（今属永胜）地区，永宁土司地区，亦先后有凉山彝族迁入。

为了进一步说明凉山彝族在云南的发展，以下有必要对以上土司所辖的属民的族系加以简单介绍。根据有关方志记载，蒗蕨土司的属民是：么麽（纳西族、西番（普米族）、伯夷（可能是傣族，今宁蒗县尚有少数傣族。又据人们传说，在土司所在的新营盘过去还有“摆夷花园”。）；永宁土司辖区属民是么麽、西番；北胜州高土司属下有夔人（当为白族）、白夷（傣族）、芨芨（傈僳族）、裸罗（彝族）、西番；北胜州章土司属下有西番、么麽、

劳步，羊坪土千总的属民是么麽、西番、傣傣。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四川大凉山彝族迁入以前，小凉山地区有无彝族居住的问题。如果向小凉山彝族提出此问题，他们多说在此以前这里没有彝族，然其所指的彝族是以凉山奴隶制的彝族标准来衡量的，所以其他彝族就未在列了。其实，很久以来今小凉山地区就有彝族居住了，如地居蒺藜土司腹心的“罗罗关”，也是因彝族居住过而得名，但此名称早在乾隆《永北府志》中即见于记载，可见早在凉山彝族至此以前这里已有彝族。关于这一点，不少彝族老人还传说，“罗罗关”之下曾经住过一种“水田罗罗”（亦称沙罗罗），因此地庄稼不好，他们在百余年前迁至永胜。再如西川区的“罗罗村”，据说也是因为水田罗罗曾居住过而得名。可见早在凉山彝族迁至云南以前，小凉山地区早已有彝族居住了。还值得一提的是汉族和回族早已居住小凉山地区的问题。

关于汉族迁入蒺藜土司地区的时间，一般都说在道光年间，那时白牛银厂兴旺，大批汉族人民被招募于此，之后清末银厂停办，汉人都大批落居此地。但据许多地区遗存的汉族墓志看来，有不少是属于清代嘉庆年间立石者，可见早在道光年间以前的更早的时候，汉族人民已入居蒺藜土司地区。与此同时或更早一些的时间，不少回族也已迁入蒺藜土司地区，至今许多地方还遗有“回子坟”，在宁利区甘沟还有“回子山”，据说这一带的回族比汉族来得还要早。汉族和回族迁到以蒺藜土司区为主的小凉山一带之后，逐渐蕃衍生息，几乎凡是可能耕种稻子的一点小河谷，也都被他们开发了出来，据说有名的绵绵村一带的大米，就是汉族来后才种植的。汉族和回族迁入今小凉山地区，对这里的生产发展是有一定推进作用的。

以蒺藜土司地区为主的凉山地区，除了白渠坝、八耳桥坝和永宁坝等几个山间盆地和拉鹿河、蝉战河等十几个狭小的河谷区以外，基本上都是高山地区。从有关方志记录和当地各族人民的传说得知，这一带地区历来都是山多土广，人口稀疏，除了几个坝区、河谷区和少数山间缓坡地区外（即今可种包谷和水稻地区），其它广阔的山区还没有人居住和耕种。有些著名的高山平坝也没有用于农业，如三千多公尺海拔的牦牛坪，在一百多年前还是蒺藜土司的牦牛场。四川大凉山的彝族迁来之后，就在这些多是荒山老林的山区住下来，他们把这些山区一片一片地向土司或土司的百姓租过来，按照他们久已熟悉的生产方式，砍林烧山，种上了山区可以生长而彝人又擅长的荞子和洋芋（据说他们历史上就会种洋芋），并且得到了较好的收成。就这样，“凉山”一大块一大块地被开辟出来，彝族也就因此而繁盛起来，据老人们估计，至清代末年，凉山彝族已经发展到两万余人。

彝族迁居到云南之后，同时也就把自己的社会制度带到这里的山区。他们虽然属于土司统治区内的“客户”，也要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土司的管束，但他们有自己的居住地区，其社会内部依然实行着原来的奴隶制的等级制度。既然在封建土司统治的山区又同时出现了奴隶制度，所以奴隶制的掠夺性质就不能不在附近其他民族地区有所反映，因此在六十年前的方志中记载到这部分彝族时，就说他们“强健者以抢劫为荣，以偷盗为乐”，可见他们在迁居到土司地区后就已进行着劫掠了。这些记载也和彝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说法一样，在三、四十年以前，凉山彝族早已有抢劫活动，但其范围仅限于“偷牛盗马”、“剥衣劫财”之类，并不敢捆掠附近的汉族等人民，即使偶尔有人被捆，土司还有力量在处罚为祸者的情况下索回。值得注意的是，直到民国十年左右，小凉山地区的土司区的大道还是畅通无阻的，彝族还都居于当地土司的统治之下，并且按土司指令在要道上“守哨”，甚至在解放前我们仍可看到土司的余威，不少有名的大黑彝在过年时还要奉着猪头等礼物向土司贺年，而猪头

在彝族说正是隶属关系的一种表示，而解放前还有一些黑彝见了土司要叩头。彝族迁居凉山时，土司的属地早已划分给当地的“百姓”，一些高寒山区亦不例外，因此，在很长一个时间内，彝族租种的多是纳西、普米等族（土司百姓）的土地，他们要向出租者交纳地租，甚至到解放前，也还有一些彝族（包括黑彝贵族在内）租种土司的百姓的土地，并向这些百姓交租。彝族的畜牧业在当时还有若相当重要的地位，羊子的数量也不少，因为这些羊子吃的是土司地上的草，所以又有“收草场”的规定，即在一定年限内土司要按彝族的羊子数目征收一定比例的羊子。总之，四川彝族迁居云南之后，虽然并没有改变自己的社会制度，但他们却是属于当地土司管束的，按彝族老人的话说，四十年前他们是“服管又服调”的。

近百年来，国内风云多变，处居于云南边远山区的土司统治之下的凉山的彝族，自然也不能不受其影响，其中对这里影响最大的首先是清代咸同年间的“回民起义”。道光年间，有不少汉、回等族人民大量迁居蒺藜土司区开发银厂，在咸同年间杜文秀领导的“回民起义”中，由于统治阶级的挑拨，据说这里的回族和汉族也曾发生过斗争。回民起义军和清朝的军队也曾在这里发生过战争，并且至今人们还记得许多这次战争中的遗迹。据各族老人谈，“红白旗闹事”时，情况异常混乱，当时红白旗两方的队伍旗鼓相当，对峙了很久。那时凉山彝族中的一些投机人物就相机行事，红旗胜时投红旗，白旗胜时投白旗，所以至今还有“一日三投”的遗话。就在此时，一些彝族中的精干人物就乘机发展了势力，其中最著名者要算沙力坪的阿鲁几祖。此人幼丧父母，生活贫困，在沙力坪的王姓地主（汉族）家帮工，因其处世干练，得到王家信任，便由赶马人升为王家管家之类的人物，后因王家子孙软弱无能，财产遂为阿鲁几祖所据。之后在红白旗事件时，几祖数次在双方投机，并在最终帮助清军击败了起义军，吞没了一大批原来托其庇护的回民的财产，因此就大得地方政府和土司的信任，委其为“千长”，之后他又接受了四川盐边李大把（据说阿鲁几祖原是李的私生子）千长的财产，因而一跃而成小凉山的巨富。他又用重金买了土司的“红照”，占有了很大一片山地，成为小凉山彝族中有“红照”最早、占地最广的人家；他的土地是如此广阔，不仅附近的彝族向其租种土地，以至直至解放前，阿鲁家的黑彝主子也向其租种土地。此后，他又用钱买官，得到了“顶子”和衣帽靴袍之类，因而就成了小凉山闻名的“阿鲁顶子”，自此以后其子孙也就更加汉化，如身穿长袍，脚穿鞋袜，通汉语，学汉俗过年，等等，就又使其子孙得到了“阿鲁汉呷”（即汉人阿鲁家）的称呼。阿鲁几祖本是黑彝余家的曲诺，阿鲁几祖的主子补余阿呷及其子孙，也就因为几祖的帮助，由一个平常的黑彝成为闻名于小凉山的、富有的大黑彝。与阿鲁几祖同时靠“红白旗事件”发家的，还有药山的黑彝余别雀，该人也在此时向土司买得了“红照”，占有了大片土地，成为蒺藜土司西部最大的黑彝之一。余别雀别号“余二先生”，因其通晓汉语、懂得“汉理”而得名，可见其也趋于汉化。自“红白旗事件”后，少数彝族上层人物大发其财，彝族的势力也因之有所发展，随之有不少彝族又从四川大凉山迁入，如米、刘、胡诸姓黑彝就是主要在此时前后迁来的，而较早居于小凉山的余家地盘也就更加扩展，如蒺藜土司的南部、西部地区的余家多是此后迁入的，而今西川区的介马、黑赤地、大白地等乡原来更不是凉山彝族区，余家的曲诺甲子等家也在此后一、二十年先后迁入，并逐渐成为该地的主要居民。这样，在“红白旗事件”之后，小凉山的彝族便逐渐成为蒺藜土司辖区的主要的居民之一。土司为了便于统治，便在凉山彝族中进行了一些政治设置。如阿鲁几祖曾被委为千长，其子也曾被委为千长（因其兼管

盐边李千长的地方，四川亦曾委其为千长，故几祖之子瓦达号称“双千长”）；阿鲁几祖的主子补余阿呷兄弟，亦曾先后被委为千长，此外如清末时的余拉什亦曾被委为千长。千长之下又有所谓“课长”、“甲长”、“排首”之类，以当课长闻名者有大黑彝保姆日达、补余瓦都（药山）、补余维火（住井子沟）、傣倮果果（住桃子坪，原属蒗蕨地，今属四川）等人。以上是蒗蕨土司在凉山的设置，而永胜章土司在彝族中的设置略有不同，其在千长之下设“百长”，如蟬战河的甲子而都百长，万马厂的甲巴李百长等即是。这些彝族的千、百、课、甲长，多为凉山地区黑彝和曲诺中的有力人物，据说他们都有一定辖区，负责按“汉理”调解本区内的纠纷，遵照土司的规定指派“守哨人”，帮助土司和汉官查办案件和催交租税（据说蒗蕨土司衙内曾设有“汛官”，他每年要在彝人中收羊毛一斤）。这样，就在“红白旗事件”几十年后，凉山中不少按“汉理”办事的彝族中的头面人物，就进一步趋于汉化，如今付县长章思孝祖父甲子而都（章土司委百长）不但常着汉族衣冠，通晓汉语，而且还略通汉文，因其为章土司效劳颇勤，大得土司亲信，认其为干子，并赐其姓章，（其彝姓曰甲子，甲子支的彝人俱姓羊）。当光绪年间章土司被改流时，章土司穷途末路，甲子耳都曾遣其弟将章土司（章天锡）接往彝地（结果中途被捕未遂）。又如蒗蕨土司区的千长补余阿呷，亦熟知汉语、汉俗，他还有三十余匹骏马，来往于永胜、丽江、鹤庆、盐源之间，从事商业活动；又如站河区李子磨乡的吉拉耳区，也曾因熟悉“汉理”、汉俗而被称为“吉拉先生”。这些都证明，止至清末，土司对凉山彝族的统治还是比较稳固的，这些凉山的千长、百长之类的人物虽然为土司所亲信，但他们的任职也不是终身的，如果他们不按土司的意旨行事，地方政府和土司不但可以将他们免职，甚至可以将他们处死，如清光绪末年曾被委为千长的杂拉什（黑彝），当千长不过两年，即被土司指控，结果同另一黑彝一起，被解到永北厅（永胜）斩首。又如蒗蕨土司属区有名的大黑彝余撒撒和余诺衣，也是因抗拒土司的统治而被解到蒗蕨土司署斩首的，其时间亦在清末。

民国以后，特别是民国十几年以后，小凉山彝族的社会又有了巨大变化。民国元年，云南地方政府曾就永宁和蒗蕨土司地设立永胜分县，委任了汉官，治今宁蒗县城（大村街），但其所辖多为坝区汉人，彝族所在的凉山并未涉及。民国以后永胜县亦增设“彝务局”，清代在凉山委的千长余海亭（黑彝）即曾被吸收为该局的成员（仍住凉山），但凉山彝族的社会事态也未因此而有多少变化。至民国十三年（1924年），地方军阀在川滇边界挑起的“雷云飞事件”发生后，小凉山彝族社会就有了一个重大转折。雷云飞原是川滇边界（华坪与四川盐边）间上棉花地的一个地霸，其地居四川，而政治上受云南华坪节制，在川滇军阀斗争中，他曾受云南军阀唐继尧之委（据说是什么“司令”），并给其枪支，让其进攻四川的盐边和盐源两县，之后雷便纠集各种地方势力，攻下盐边县城，但却围攻盐源不下，并在之后不久被四川西昌县的一位“潘营长”用计谋刺死，其事也就至此结束。但在雷云飞进攻盐边和盐源时，曾以“司令”名义邀请小凉山的彝族参加，地近盐边的余家和余家的黑彝和曲诺见此良机，便踊跃而前，第一批去了七百余人，第二批又陆续去了六、七百人，合计共去了一千余人。到四川之后，由于盐源久攻不下以及雷云飞死，这些无法节制的“打财喜”的人们便大掠起来，不但劫掠着过去掠劫的牛马金银和衣物，而且还劫掠了四、五百汉族人民回到小凉山。自此以后，地处川滇边界间的小凉山附近的汉族地区的政治局面更为混乱，彝族奴隶主们也就充分地利用了这一时机，肆无忌惮地对附近以汉族为主的各族人民劫掠起来；当

许多汉族人民被掠为奴并为之增加了财富之后，过去那种对汉人、汉官的畏惧心理便全然消失了。民国十四、五年间，唐继尧的大理镇守使罗树昌反，罗曾约惯匪张结巴及中甸藏族骑兵至宁蒍，抢劫颇甚，亦曾与当地彝族发生战斗，时局十分混乱，最后其军队即被唐的军队消灭于永胜一带。这种动荡的战乱环境，当然也给凉山彝族的奴隶制提供了发展的条件。民国十六年时，唐继尧的旧部张汝翼（滇东镇守使）和胡子嘉（滇南镇守使）等人联合反对龙云的统治，发生了战争，结果张、胡失败，退至宁蒍和四川盐源，并在盐源全军被歼。据说龙云此次曾亲自出马，坐镇华坪。老人们还记得，当龙云的军队带着被俘的张军回师时，整整在宁蒍过了七天。此时，龙云的大儿子（龙纯武）驻军永胜，而凉山的彝族早已闻知新任的云南统治者也是黑彝，于是黑彝们共出主意，在所属的曲诺中大肆摊派，收买了将近一万个白锭，去永胜龙大公子处送贿。人们又听说大公子酷爱跑马，又设法买到了十余条好马进贡。龙大公子离开后，“安营长”（纯三）镇守永胜，又曾带小凉山著名的黑彝余海清、余国栋、余从龙、胡汉都等人至昆明，拜见龙云。自此以后，黑彝们以为有了靠山，势焰更为嚣张，劫掠更加严重，蒍藁土司对凉山的统治也逐渐削弱了。面对此种情况，与小凉山黑彝统治部联系密切的云南统治者，当然不会认真加以干预，即是在各族人民的请求之下被迫采取一下出兵之类的行动，也不过是掩人耳目，在汉族和凉山彝族之间搜刮些贿赂而已。如此以来，小凉山奴隶主的胃口愈来愈大，以致对国民党的地方军队也攻击起来，在1947年时，丽江“工兵营”的三、四百人至小凉山搜刮（借铲烟之名收刮白银与大烟），因与黑彝讲价还价而发生矛盾，结果双方发生冲突，刘家黑彝不顾张家黑彝的调解，联合部分余家，将工兵营赶出小凉山。此次战斗国民党军被打死三十余人，丢枪五十支。经过这一次战斗，过去一年一度到凉山搜刮一次的国民党地方军队，再也不敢到小凉山任意搜刮，自此以后，凉山彝族基本上摆脱了土司的统治，彝族居住的小凉山也就成了附近各族人民心目中的谈虎色变的地区。

近三、四十年来凉山彝族的大事劫掠，首先带来的是以汉族为主的附近各族劳动人民的灾难。近几百年来，不少汉、回等族人民迁居宁蒍地区，经过他们辛勤劳动，几乎所有可以开垦的种植水稻和包谷的地方都被开垦出来，他们的劳动的足迹几乎遍布了包括小凉山在内的许多角落，但经过近几十年来的凉山奴隶主的劫掠之后，他们在很多地方绝迹了，至今人们在小凉山的中心地区还可以见到许多的汉族和回族的坟墓，人们更可以在这些遇到许多汉人的村名，如汉家厂、万马厂、磨房沟、李子磨……等等，但是这里已经没有汉人，他们所开垦的水田已经荒废了，有些汉族地主兼营的纸坊、磨房也只遗下一些残迹了。据当地彝人说，蝉战河是彝人最早迁居的地区，那里的汉人已绝迹百年左右，但这次在此地却发现了光绪末年的汉人墓志，可见五、六十年前这里还有汉人聚居。近几十年来，处于凉山之中的一些小河谷坝子的汉回族人民几乎绝迹了，他们有的逃到四川和永胜、华坪，有的则和宁蒍地区几个大坝子的人民并居起来，但即使是处在几个汉族聚居的坝子中，也难免被劫掠，如宁蒍地区有名的绵绵河谷区久以产白色的大米闻名，这里的老街子更是个热闹集市，甚至四川重庆和江西的商人们也来往于此地，但在民国二十四年时这里便遭到劫掠，集市被烧，人口几乎逃跑一空，数年间水田无人耕种。这样，汉族和纳西、普米等族人民为了生活，一方面不得不按照凉山彝族的规矩，向黑彝和富裕曲诺“投保”，每年每村交纳相当多的粮食和酒肉金银之类，请求彝人保护；另一方面因为投保也难免被掠为奴的命运，于是他们不得不自

动进行了小村并大村，并在村子内筑起了围墙、碉堡，购置了一些火枪、步枪，以阻止奴隶主们的劫掠，但既是如此，坝子的汉人也难免被掠，如拉鹿河一个60余户的朱家堡子，近二十年来被拉去的娃子就有六十余人，在二十年前这个村子曾被围攻了三个多月，弄得这里的人民下地生产也必须站岗放哨。至于土司辖区的纳西和普米等族，命运也比汉族好不了多少，尤其是蒺藜土司的百姓，也有不少人户被劫掠，据目前所知蒺藜土司辖的十余村普米族百姓中，有一半以上的村子也已迁徙并寨。由此可见，小凉山彝族奴隶制近几十年来的发展，是与对附近以汉族为主的各族人民的掠夺分不开的。

至于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彝族奴隶主间的关系，是复杂的，这里有斗争也有相互依附。本来，小凉山彝族的奴隶制的嚣张和地方军阀的割据有关，所以，解放前的反动政府也只有利用这一事实，对这里的各族人民进行搜括，当然不会考虑各族人民的死活。但是反动统治者为了自己的统治利益，也不得不对凉山的上层人物进行一些笼络，如在接近永胜的靠近国民党的余家中，就曾设置过区长、保长、甲长之类的政治组织，小凉山有名的黑彝余海清、余国栋等，就曾当过区长，而余海清更任过永胜“彝务局”付局长、保安大队长、保商队长等职务，成为小凉山彝族著名的人物。在三、四十年前，余海清还是个平常的黑彝，并无多少财富，但在其和永胜驻军营长安纯三结识后，很快飞黄腾达起来，安纯三把攻打黑彝马家掠来的大批牛马羊子完全送给余海清，又帮助他买了大片土地的红照，加上余海清又得到不少马家的曲诺阶层的人户，于是他很快变成了小凉山内相当富有的黑彝。永胜每年一度庙会，地方当局都照例请余海清出面作保，余海清又在永胜经商的几条大道上设立了哨卡，谓之“保商队”，商人们必须要交纳保头费。这一些作法也一定程度地保护了进行鸦片投机的大商人们的利益，但那些小商小贩们，却并没有因遭到保路费的敲榨而免除了被劫掠的命运。至于封建土司与凉山奴隶主的关系，也是相当复杂的，而且因为各土司的统治地位和手段不同，其表现方式也有不同。如永宁土司势力较大，其总管阿少云统治手段又极为高明，所以永宁土司与彝族的关系一般较好，如阿少云为了抵御东南部余、刘、张诸家黑彝的劫掠，就把大黑彝米撒瓦招来，让其居住于自己的东南部山区（石福山），施以恩惠，免其大部官租，使其抵制东南部黑彝的劫掠，所以永宁土司区所属百姓的损失即不甚严重。永宁总管阿少云与附近大黑彝关系密切，黑彝们也愿听其调遣，如在二十七、八年前永宁喇嘛寺喇嘛群起反对阿少云时（据说此事是土司之弟“堪布”阿少符因反对阿少云专权而煽动起的），阿少云潜逃，并依靠大黑彝米撒瓦的武装，平息了喇嘛的反抗。而蒺藜土司的情况就不然，因为其势力较弱，且对黑彝驾驭失方，不但其土地和百姓一村一村地消失，而且自己的财产和家人也时有被劫掠的危险，如土司阿洪钧的二弟（称“二老爷”，为掌管喇嘛的“堪布”）即是被黑彝刘鲁哈打死的，其牛马也被劫掠而去。又如土司阿洪钧买卖“红照”不公，侵害了大头百姓章家的利益，就曾被曲诺等级的章思孝围攻于李子坪，结果土司不得不张惶而逃。如此以来，近二、三十年来蒺藜土司已丧失了对辖地大部分黑彝的统治权，“官租”“草场”已不能按例收到。但是，尽管如此，土司仍然拉拢了一批有势力的黑彝和大头百姓（属曲诺等级），如张家、刘家的黑彝与土司的关系就比较好，这些家支的有势力的人物一般每季要到土司署内议事两次，土司在此时也对他们分外优遇，因此这些黑彝们也还听土司调遣，如1946年土司对付荔枝河的百姓的反抗时，就曾调过彝人，当土司的儿子被在伪设治局当兵的胡家（土司在荔枝河的百姓）打死时，阿洪钧便调彝族武装包围了设治局，并将

局长窦家琳捉住，在土司衙门里关押了十余天（后国民党委的新局长带兵来时始放出）。正是蒞藁土司对凉山彝族奴隶主们采取了些笼络和妥协的办法，其世袭的土司地位才得以保持到解放时。至于一些汉族地霸，为了他们的统治利益也与凉山的统治人物拉拢得很好，如荔枝河的邵家，在清代为“千长”，民国之后为“区长”、“民团大队长”，这家就与凉山最大的黑彝余国栋、余天福等打了“亲家”，他们为了与黑彝亲近也不惜破费一些家财，邵建勋当区长时甚至把九架水田（二十亩左右）送给了黑彝余国栋。

这里还有必要说一下近几十年来鸦片大量种植对凉山社会经济的影响。大致在清末，这一带地区已种鸦片，但数量不大，至近四十年来，适于凉山种植的春烟传入，于是大烟便在凉山普遍种植起来。据估计，解放前这里年产鸦片至少在一万两以上。大烟种植带来的第一个影响，是白银大量流入和迅速贬值，是粮食减少而来的粮食输入。据老人讲，四十年以前凉山的白锭还罕见，有白锭的人家还很有限，那时候白锭也相当值钱，一个白锭可买二十支羊，或可买七石粮食，但至十余年前，白锭一驮一驮地从四川盐源和云南永胜、华坪运到凉山换取鸦片，这时的白锭已不稀罕，甚至地位卑下的分居奴（阿加）也有白锭储存了，白锭的比值已经大大贬值，一个白锭（九两——九两五钱白银）只能买到一支羊，只能买到一两大烟，或只可买到四、五斗芥子了。因为大烟种植占去了相当一部分土地，所以粮食产量减少，每年约有1/4左右的粮食依靠附近的地区购进。每到收烟季节，附近的川、滇所属诸县的鸦片商人便纷纷来到这里，用马帮驮来各种生活用品，到彝村交换鸦片。所以解放前有很多富有人家都使用着汉族式的生活用具，并能常常吃上大米。鸦片种植带来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枪枝的剧增。在四、五十年前，凉山的枪枝还极少，但自大烟广泛种植之后，凉山的枪枝便大大增多了。用鸦片交换枪枝的这是凉山彝族统治者们视为极其重要的交易，他们不但用鸦片、白银换了国民党军官和富商们合伙贩至凉山的枪枝，而且还时常到附近各县去亲自交换枪枝，他们不仅换来了步枪，也换来了机枪。（换一枝步枪一般需大烟五、六十两）这样，至解放前小凉山区已拥有约二千枝枪。这就使小凉山成为一个用枪枝武装起来的地区，这就使凉山奴隶主们对附近各族人民的肆意劫掠处于十分优越的地步，而这一切又是与国民党地方政府和军队的贪脏和笨愚有着直接关系。

就这样，经过几十年间的急剧变化，彝族便遍布了小凉山区（除了白梁坝、永宁坝等几个汉人、纳西、普米聚居区），成为这一地区的人口最多的民族，至解放前已发展到将近七万人口，而他们从四川带来的奴隶制度，也成为这个地区复杂的社会形态中的重要的一种。

（二）解放前小凉山彝族的社会面貌

一、社会生产力的简况

农业是小凉山彝族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彝族迁入云南小凉山，多是居于不曾开发的山区森林地带，他们把森林砍倒之后，就地焚烧，得到了相当丰富的天然肥料——灰烬，然后就种上了适于山区生长的彝族擅长的几种作物，即洋芋（据说彝人在几百年前即有自己的土芋）、荞子、圆根，并且得到了较好的收成。就这样，经过年复一年的开发和耕种，村寨附

近人力可及的山林多被砍伐开发，许多平缓的山林坡地逐渐变为耕地。在这些可耕地中，根据其耕种情况，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三种类型：一是“熟地”，又称“园子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1/10左右。这类土地多在村寨附近，坡度平缓，土质较好，而且便于施肥（一年的肥料有一半左右放于此地），因而可以连年耕种，保证较好的收成，虽然其数量在总耕地面积中比例不大，但其产量一般占总粮食产量的1/3左右，所以，在土地产量没有保证的凉山，这部分土地就相当重要，有人甚至称其为“保命地”。二是“二荒地”，约占总耕地面积的80%左右，这类土地一般距村寨较远，坡度较大，土质不佳，一般是“三年两头种”，也有种一年休耕一年者，收成没有保证，其产量一般可占土地总产量的一半左右。第三种类型的土地当地称为“火烧地”（即一般所谓“刀耕火种”的土地），约占土地耕种面积的10%。这类土地是当年砍伐出的山林，砍倒之后经过日晒就地焚烧，稍事挖掘平整即行播种，此类土地头一年多可得到丰收，但一般两三年后地力用尽，不得不再长期丢荒。这种“火烧地”每年也可带来相当一部分粮食收入。这就是解放前小凉山彝族耕作土地的几种基本类型。

生产工具基本是铁制的，有犁（木架铁犁头）、锄（有板锄、条锄两种）、砍刀、斧头、镰刀等几种。这些铁制农具的原料，是由汉区输入，其制作也主要是由定期入凉山打制或修制农具的汉族工匠所负担。彝族中也有少数铁匠，其中还有一部分在近几年向汉族学会了铸铁犁口，但他们每年制作数量有限，只占其中不大的一部分。因此，小凉山彝族的生产工具与附近山区汉族及其它民族的生产工具基本一样。其山地耕作方法，以荞子、洋芋地为例，在种前犁一至二道，种时前边用牛犁，后边人跟牛点播，肥料或边播种边放肥，或和着荞种一齐播。施畜肥，不施人肥，一般不施追肥。作物成长之中，一般锄一至二次草。其产量，洋芋一般为种籽的七、八倍，荞子的繁殖系数为五、六倍，但不同类型土地的产量各有不同，一般“熟地”的繁殖系数多为种籽的十倍以上，而不少“二荒地”有时还有收不到种籽数量的情况。近三十年来，凉山地区的许多汉人外迁，彝族又得到了一些可以种植包谷的地区，这类土地土质较好，产量比较稳定，其耕作方法大致与附近的汉族、纳西、普米等族相同。

畜牧业在凉山彝族社会生活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不少大黑彝和“大头百姓”往往有上百双羊子，数十头牛、马，因此在三十年前土司还在彝区有“收草场”的规定，即在一定年度在彝族的羊子中抽取一定数量的羊支。牛、羊不但可以用作肉食，而且又是保证山区土地收成的肥料的基本来源，而彝人穿的羊皮褂，羊毛制作的披毡和裙子，更是人们御寒的基本衣着。彝族的牛、马、羊支虽然较多，但直到解放前仍然是只知食其肉，还不会挤奶制酪。凉山的人家，一般都养着猪、鸡，也是肉食和食油的一种重要来源。

手工业和商业不发展，还没有成为脱离农业的独立生产部门。手工业有铁、木、竹、石、银以及赶毡、纺织、酿酒诸种。关于铁匠的情况，在前述生产工具中已述。木匠所为，主要是食具（碗、勺、盆之类）和马鞍等物的制作，且此类物件有一定技巧，多数还要着漆加色，成一定之图案，非一时可以学会，所以有名的木匠多为祖传。如沽河区的木匠甲子半都（曲诺），就是以制作马鞍和食具而闻名，所以请其工作的人颇多，其一年之中从事木作的时间已占绝大多数，然其家庭的人和其本人仍未脱离农业生产。小凉山也有一、二十个银匠，可以打制首饰、手饰、带花之类的饰品，其工价一般是在加工的银器数量中抽取（由十抽二至十抽五不等），个别著名的银匠，如大腊坝区的沙马古吉，制物甚精，所以四方彝人

多所请求，其一年之中也主要从事银作，然其人仍从事农业劳动。赶毡人，一般每村都有数人，赶毡多在农闲季节进行。制竹篾器，一般男人多会制作，而捻羊毛线和织裙子，更是妇女普遍熟悉的简单的家庭纺织业。彝族也普遍会用简单的方法酿酒。彝族人普遍有磨子，因为荞子、燕麦、包谷都要加工成粉状后就食，但凉山的石磨基本上是请汉人制作，只是近二十年来才抓进几个可以制石磨的匠人，也有个别人学会了修磨，但其制作数量为数不多。在手工业中，已有个别人家改变了以农为主的地位，而主要以从事手工业维持生计了，如西布河区大沟的吉火足鲁，不但善于制作食具、马鞍等木器，而且还以善作火枪闻名小凉山，这样，就有许多人请其制作，他是师傅，之下有抡大锤、拉风箱的徒弟，他每年中不在自己家中升火开炉制作，便是应邀到附近地区打制种种工具，其从事手工业的收入便成了其家庭收入的基本来源。小凉山的商业活动，近六、七十年来即已发展，早在清末即有一些趋于汉化的人物，来往于永胜、华坪、盐源、丽江、鹤庆之间，运进盐、铁、茶、布，运出皮毛、药材之类，特别是近三十年来，小凉山地区成为汉商们不能不顾忌的畏途，那些过去属于汉商马帮贩运的一般日用品，如永胜、华坪、宁蒗地区人民习惯食用的四川盐源的“铁盐”，便不能不落到小凉山靠近盐源的彝人之手，因此，不少靠近四川盐源的小凉山的黑彝和曲诺，都每年有一两度，用马匹驮着布匹、大烟至盐井换盐，然后再把盐驮到永胜、华坪汉区出卖，换取白银、枪枝之类，从中牟利。这类人家一般是以农业为主，每年农闲时兼营商业，补充家庭收入，但也有个别人户已经发展到以经营商业为家庭主要收入的地步。如大腊坝区甘海子的曲诺阿西拉哈，其每年的大部时间便是带着自己的娃子赶马，来往于华坪、永胜、盐源间作生意，用大烟、枪枝、布匹换取川盐，再用盐换取大烟、白锭、枪枝，从中牟取成倍之利，因而发财致富，买了十余个奴隶（包括其分家后仍然赶马经商的儿子家），并且购置了机枪（小凉山只有两家人有机枪）。又如西布河区大屋基乡的曲诺吉火鲁火，也是以经商致富而闻名于小凉山，他本人经常带着自己的奴隶和汉人、回人一起外出赶马经商，其母亲又在家里督促奴隶酿酒出卖，所以其收入一半以上靠经营商业而来，其家已有奴隶三十余人（分居奴四、五户在内）。因吉火鲁火不但曾去到永胜、丽江、鹤庆经商，而且还到过一般商人所不曾至的大理，所以对于深居凉山不易外出的彝人来说，仅仅这一点他就有很大的名声。

二、等级关系

在小凉山彝族社会中，按照一般的说法，大体可分为“黑彝”、“曲诺”、“阿加”、“呷西”等四个等级。黑彝，彝语称为“诺”（或称“诺伙”，伙在彝语为全体之意），这一等级是世袭的贵族；曲诺，本地俗称为“百姓”；阿加，本地俗称为“分居奴”；呷西，本地习称为“家奴”。这就是解放前构成小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四个等级。但具体言之，还由于等级隶属关系和血缘的“尊卑”不同，在黑彝之外的其它等级中还有一些细微的等级区分，如以曲诺为主包括有家支根根的少数阿加和呷西又称“吉拉”，据说这部分人已被视为有根骨的“彝人”，是娃子中的高强者。吉拉，又可称为“曲伙”，意义大致相同。吉拉属下的分居奴和家奴，称为“吉别”，或称“曲吉脚”、“吉吉脚”，皆娃子脚下的卑贱的娃子之意。吉拉属下的分居奴，也不能和黑彝属下的分居奴一样称阿加，而须称为“吉一”，即娃子隶属的分居奴之意。而曲诺、阿加、呷西又有一个共有的等级名称，这就是“吉”，

即下等人之意，从广义讲来，又叫“诺吉脚”，即黑彝脚下的娃子之意。这样，从“诺”（或“诺伙”）和“呷”（或吉伙）这两个基本等级的关系看来，我们还可以说，这是小凉山彝族社会中存在的两个基本对立等级。以下按照黑彝、曲诺、阿加、呷西这四个等级的不同地位和关系的情况，加以分别叙述。

1.黑彝 自称“诺”，据宁蒗彝族自治县工委1956年的统计材料（基本包括小凉山地区），共有420户，2465人，其在彝族总户数、总人口中的比例皆不到4%。在不同地区，黑彝所占比例亦不尽同，据改革时数字，如马颈子、滥泥箐等乡黑彝可占到总户口的10%，长坪乡占总人数的6%，一般多数乡内黑彝不过占总人户的1—2%，而曲诺占统治地区的西川区，一个区五个乡，只有一个乡有黑彝一家。这些占小凉山彝族人户极少的黑彝，是小凉山的贵族阶层，他们自认为骨头硬、血统纯，是天生的统治者，在黑彝自己的辖区内，在遵守习惯法的情况下，他们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从其他等级尊称黑彝为“色朴”（即主子之意）这个称呼中，也可以看出黑彝等级之尊贵。黑彝们为了证明自己等级之高贵，不但制造了许多谎言式的谚语，欺骗被统治阶层，而且还在日常生活中造出了许多繁琐的习惯，如其他等级不得与黑彝同桌进餐，不得用黑彝的酒杯和食具，娃子等级不得入踞黑彝应坐的位子而黑彝至其他等级家时又必须让出主位等等，这就更加森严了黑彝与其他等级的界限。黑彝为了保持自己的尊严，有时甚至不惜对奴隶采取残酷的行动，如甘海子黑彝张鲁火的阿加阿的日诺，因在为主子劳动之后口渴，喝了主子宴客后剩下的一点残茶，张鲁火即认为冒犯了自己的尊严，竟将该阿加打倒于地，结果重伤致死。黑彝们掌握了大部分生产资料，占有全部曲诺等级和相当大部分的阿加、呷西等级（此处所说之阿加、呷西，包括吉拉所占的吉别，即全部的分居奴和家奴）。据改革时大略统计，整个小凉山有耕地三十万架（一架相当一至二亩之间），而黑彝即在其中占去了70%（其中有10%是土司无法掌握为黑彝所控制，但形式上仍有某些隶属关系者），有些迁居小凉山较早，势力较大的黑彝，数十年前即自土司处买得“红照”，其土地之广相当惊人，如李子坪的余天福，沙力坪的余国栋，沙力乡的余阿都等，都占据了几批大山，纵横有十数里乃至数十里。黑彝的贵族地位，最突出的还在于对其他等级的不同程度人身占有方面。他们占有了全部曲诺等级，任何曲诺都属于一定的黑彝主子，一般黑彝多占有几户乃至数十户曲诺，少数大黑彝甚至占有二、三百户曲诺。黑彝所占的分居奴和家奴虽然绝对数小，但其平均数却远远大于其他占有等级的占有数，有的大黑彝甚至占有二、三十户役使的分居奴和数十个家奴，即占有上百个奴隶。如大黑彝余天福、余国栋、余海清、米撒瓦等即是如此。据改革时大体统计，以及这次调查的材料，黑彝约占阿加总数的40%和呷西等级的30%左右。就是靠着这些生产资料以及对其他等级的奴役和剥削，绝大多数黑彝都是终日酗酒“吹烟”（鸦片烟），鸣枪走马，过着不劳而食的寄生生活。

2.曲诺 当地俗称“百姓”，共有8,602户，41,524人，分别占小凉山彝族户口的70%和60%以上。这一阶层不但在总人户中占了极大的比重，而且其社会和经济地位也相当复杂，是彝族社会中很重要的一个等级。这一等级的来源是多方面的，有的说是出自彝人“根根”，原来即属于曲诺阶层，有的说祖先是汉人根根，有的则说是由阿加上升而来的等等。按彝语，曲，白色之意；诺，黑色之意，因此有人说曲诺有半黑半白之意，又有人根据曲诺对黑彝的隶属关系，说曲诺有隶属于黑彝的清白人的意思。这一等级的特点是，一方面他是隶属于黑彝的被统治等级，他们要对主子负担若干隶属性剥削，如果主子需要，还可将曲诺

全家转让，有相当一部分所谓“穷百姓”甚至还常有沉沦为阿加和呷西的危险；但另一方面他们又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家庭经济，可以占有分居奴和家奴，有少数曲诺就其经济地位讲已经上升为靠剥削奴隶为生的剥削者。这样，曲诺等级必须隶属于一定的黑彝主子，其迁徙一般要得到主子的认可，而且一般都要承受如下的隶属性负担：①黑彝主子婚丧年节时送礼：过年时，无论居住距主子多远，要送猪头半边，这是确认隶属关系的一种重要标志，此外还要送酒一至十斤不等（各地情况不同，大体如此，以下同）有些地方还要送荞面二至五升；主子娶妻时，每户送猪一头（穷百姓有以羊代者），酒五至三十斤不等，荞面粑粑五至二十个；主子嫁女送羊子一支，有的地方还送几斤酒；主子家死人，一般五家送一条牛，每户送十至二十个粑粑，酒五至十斤；主子为死者作帛时（即送祖先灵牌），与死人时的负担同。

②曲诺女儿出嫁，一般要送给主子白锭一个。据说古时曲诺女儿也要全部作陪嫁丫头，之后只许二姑娘陪嫁，大概在一百年前始以一条白尾的牛代替陪嫁姑娘，如果黑彝姑娘出嫁时曲诺不立即贡献陪嫁牛，几年之后即要沦为阿加。至三四十年前，代替陪嫁的牛又被一个白锭代替。此白锭当是曲诺出嫁姑娘摆脱原黑彝主子的隶属关系的一种表现了。

③主子出行，可唤曲诺随从；主子打冤家时，曲诺得自备武器参加械斗，及至交战双方和解计算死者多寡赔偿命价时，主子得在曲诺中按贫富分四等（一般分三等，此地称老大、老二、老三），征收赔偿对方的命价银子。有些重大事件，黑彝也可在曲诺中摊派，如龙云统治时代，黑彝为了讨好地方统治者，就曾在所属曲诺中摊派过，一般富裕的曲诺（老大）多出过二、三个白锭。

④有些地区，曲诺每年要为主子服一定天数的劳役，有的是一至三天，个别有多至二十天者。但是在小凉山相当大一部分地区的曲诺，已不再为主子服劳役，有不少曲诺甚至说：“为黑彝服劳役还算什么曲诺！”又据县政协的几位付主席谈，在一百年前，曲诺还是要为黑彝服劳役的，那时他们每户包种一块地，从耕种到收打，直到这块地的粮食纳入黑彝的仓内为止，之后因曲诺不热心，改为耕、种、收、打等农忙时间劳动几天了事，但在三、四十年前，许多黑彝连曲诺一年中这几天的劳动时间也取消了。解放前，凉山还流行着一种名叫“俄而”的互助形式，黑彝在农忙时也可备酒肉，请曲诺劳动一天，有些地方是春耕、秋收、秋种三天，但这已不属于隶属性劳役性质，因为曲诺和阿加等级也可利用这种形式，如果请到黑彝，也得派自己的娃子前往参加，除吃二餐酒食外不收取报酬。

⑤接受主子“杂布达”（强制性高利贷）的剥削。据说，这一种剥削是古时遗下的黑彝为女儿积累嫁奁的一种方法，其法是：有女儿的黑彝事先把一点肉或几斤粮食交给富裕曲诺，待女儿出嫁时，然后索取数十、乃至上百倍的利息。这种巧取豪夺的办法在小凉山的某些地区还有存在，如余天福、余国栋家解放前还利用着这一剥削方式，但在小凉山大多数地区，这种剥削方式已经改变，它已不是黑彝向富裕曲诺放“杂布达”，而是转为富裕黑彝向贫困的曲诺放高利贷。解放前，由于普遍种植大烟而来的粮食缺乏和吸鸦片者增多，曲诺等级借贷的情况就已相当普遍，有不少乡几乎有1/3的人户向富者告贷，有不少贫困曲诺因告贷无法偿还而沦为黑彝的阿加或呷西。如今牦牛坪乡支书沙马古哈之父，因生活无着借到黑彝刘瓦木一个白锭，一年之后还了本，再过一年还了一石粮食的利（当时一个白锭只能买五、六斗粮食），然黑彝又以利中生利为借口，再加五斗的复利，该贫困曲诺无法偿还，怕全家当阿加，只得外逃到其它黑彝地方去住，至改革前他们以为不会再迫利而重返故土，谁

知黑彝刘瓦木在其回来后又拉走了他家的马一匹，并与其打鸡盟誓，强行将沙马古哈及其弟二人拉去当呷西，以抵还几年前的高利贷的复利。（虽已盟了誓，但因改革的到来，马未来得及及拉走）在放贷中，有不少曲诺下降，如滥泥箐乡近二十年来就有十余户曲诺下降为阿加或呷西，但也有个别富裕曲诺因放贷而发财，如滥泥箐乡的曲诺阿别八角，因为近二十年来年年放出一些粮食（一倍之利）、鸦片、白银（俱二至三倍之利）；因而买了枪，买了奴隶，至改革前已有家奴十七人，分居奴一户四人，成为主要靠剥削为生的人家。可见此种高利贷已失去古来的“杂布达”的意义。

以上是曲诺对黑彝主子的基本而又普遍的隶属性负担，有些曲诺家支还有一些不是遍及每户的负担，如黑彝死时，某家支出一人烧尸、牵马，黑彝嫁娶时某支曲诺出一人迎送新娘之类。以上是曲诺有人在世自成门户时对主子的隶属性负担，这些负担都表现了曲诺的人身的某些被隶属性，而这种隶属关系表现最突出的，还是曲诺绝嗣时主子有权“吃绝业”，如果曲诺无子，死时即使有妻女、亲族，也无权承继财产，而由黑彝主子“吃”去。

在确认主子的如上隶属性剥削的权利之外，曲诺有着较多的自由，他们可以外出经商，可以进行适当的迁徙，有些曲诺甚至远迁出距主子两三天路程，形成大片的曲诺居住区（如西川一个区内只有一家黑彝，此外皆是曲诺的地盘）。他们对子女基本上有亲权和婚权，可以向土司或别的民族租种或购买土地，可以占有除曲伙之外的人作分居奴和家奴，其财产除“吃绝业”外，黑彝一般不得侵占。这样，有一些曲诺也乘时发展了势力，成为凉山的巨富。如以镇压回民起义得到清朝地方官吏赏识的阿鲁几祖即是一例，自阿鲁几祖发财之后，其子孙又继承了这一基业，至解放前其后人已发展到二十五户，除了个别人户之外几乎都有相当多的土地和奴隶，有九户是主要靠剥削奴隶和佃户地租过活的剥削者。又如站河区李子磨乡的曲诺吉拉耳区，也是小凉山有名的富者，他有三千多架土地，最盛时有四五十个家奴，二十多个分居奴，有羊五百双，牛八十支，有枪十余支（改革时吉拉耳区的几个儿子已分家）。这种近几十年来发家的曲诺（本地俗称“大头百姓”），在小凉山地区各处都有一些例子，他们基本上已变成靠剥削奴隶为生的奴隶主。但是，在曲诺等级中又有更多的人户，他们没有奴隶，没有土地，靠自己租种土地过活，而且还常有因贫困和高利贷的打击而沦为阿加和呷西的危险，这部分人在当地俗称为“穷百姓”。如李子坪余天福的百姓甲子吉古，其父借主子荞子三斗，一年之后还本三斗，外加一个白锭的利，还不起，主子即将七岁的甲子吉古拉去作呷西，之后余天福为吉古配婚，成为分居奴。介于“大头百姓”和“穷百姓”之间者是一般的“百姓”，这部分人还可以维持相对独立的生活，一般不剥削或少剥削奴隶，基本上没有沦为奴隶的威胁。据1961年底宁蒗县工委统计（不包括划归永胜的羊坪区及华坪等少部分曲诺的数字），穷百姓占曲诺总数的60%以上，一般百姓占34%，大头百姓约占5%左右（其中有一部分虽然富裕，也有剥削，但尚未达到奴隶主的标准）。

3. 阿加 共有2,921户，11,900人，约占小凉山彝族总户数的25%，总人口的17%，这一等级当地俗称分居奴，是单身的家奴配婚而成的。这一等级的来源，有一部分自称根根出自彝族，而且还有家支世代，但其中的大部分却是近代被抓进凉山为奴的汉族等他族劳动人民。在分居奴这一等级中，黑彝大约占有其中总数的40%，有60%左右的分居奴是被曲诺等级个别阿加等级占有，而这些被黑彝之外的等级占有的被污称为“吉别”，（即娃子占有的可以买卖的卑贱娃子之意）约占分居奴总数60%，他们主要是近四、五十年来被抓进凉山